

# 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 案總說明

本府為使各管理機關(單位)辦理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有所依循，業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〇五〇號令制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迄今修正一次，為使本自治條例與時俱進，更臻完善，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詳列財政處經管非公用不動產項目；新增建設處、文化處經管公用不動產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共有不動產不能協議分割時，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簡化行政流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各管理機關(單位)接受附負擔贈與時，應報本府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撥用非公用財產得因應特殊情況，於經核准撥用前先行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五、配合內政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撥用」為「廢止撥用」，以符現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修正空地、空屋應以標租方式辦理；及增訂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之基地，須經本府審核始得出租。(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七、修正非公用不動產權責機關(單位)、處分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八、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動產之出售，須經本府核准；增訂有關畸零地得讓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九、增訂縣產管理機關(單位)就其經管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作業、開發方式、開發事業項目，及辦理程序。(新增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 十、利用縣有財產者，除符合規定外，應計收使用費。(新增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

- 十一、修正縣有非公用建築房地之價格查估方式；配合中央相關法規利益迴避之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二、新增規範有關地價審議會議成員、出席及決議人數等。(新增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 十三、新增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租賃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七十條)